

2025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一是强化重点领域公开。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明确公开时限。二是规范基础信息公开。及时更新并公开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人事信息、财政信息、招标投标信息等基础政务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全面、易查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，综合运用文字、图表、图解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，增强解读效果。2025年我委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31条，“格尔木市卫生健康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239条，短视频17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严格执行《条例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，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工作流程，确保申请渠道畅通、答复规范及时、内容合法合规。2025年我委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完善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发布等管理制度，按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保密审查制度和管理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”、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谁

审查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保密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及时反映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动态，普及人口健康生活理念，展示卫生健康队伍职业形象。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及内容保障，促进信息公开平台高效运行，采取信息、公告、通告及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，及时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实际操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1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			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较为单一，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生动性有待增强，与公众需求的贴合度需进一步提升。二是平台创新能力需加强。网站在线互动功能应用不够充分，新媒体平台与政府网站的信息协同发布、数据共享机制有待优化。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需持续推进。部分下属单位的公开标准、流程仍需进一步统一和细化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。聚焦群众关心关切，制定更详细的公开目录和标准，推动公开内容向深度化、

实用化发展。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探索视频解读等方式。二是优化公开平台功能。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常态化监管，提升搜索便捷性和用户体验。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强化服务功能。三是夯实基层公开基础。加强对下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查，推广优秀经验，推动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向基层延伸覆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2026 年 1 月 19 日

